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2—711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20167782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○樓

5 訴願人因政府資訊公開法事件，不服本縣衛生局應作為而不作
6 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2 日(本府收文日期)提起本件訴願，
11 請求本縣衛生局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提供資料，主張本縣衛
12 生局對於依法申請案件，無正當理由拒絕寄送處分書，遂提
13 起本件訴願。

14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15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16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2 條規
17 定：「（第 1 項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
18 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
19 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（第 2 項）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
20 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。」第 56 條規定略以：

21 「（第 1 項）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
22 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
23 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八、證
24 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……(第 2 項)訴願應
25 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(第 3 項)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
26 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
27 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
28 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

1 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
2 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
3 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
4 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5 三、卷查，訴願人主張本縣衛生局就其提出之申請，因未明原行
6 政處分機關對於依法申請案件拒絕之原因，因而於 112 年 5
7 月 2 日(本府收文日期)提起本件訴願。惟查其訴願書內並未
8 載明其前向本縣衛生局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且未附原申
9 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亦未載明提起訴願之
10 事實及理由。案經本府以 112 年 5 月 5 日府行訴字第 112017
11 0419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法補正上開事項，該
12 函文並於 112 年 5 月 9 日合法送達，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
13 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14 四、訴願人已逾 112 年 5 月 29 日補正期限而未補正，且迄至本
15 府作成訴願決定前仍未補正，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致本
16 府無從特定訴願標的並據以審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
17 自非合法，應不受理。

1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
19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0
21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（請假）
22 委員 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23 委員 常照倫
24 委員 張奕群
25 委員 呂宗麟
26 委員 林宇光
27 委員 王育琦
28 委員 劉雅榛

1 委員 許宜嫻
2 委員 蕭智元
3 委員 吳蘭梅
4 委員 蕭源廷

5

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7

8 縣 長 王 惠 美

9

10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
11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12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）

13